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第一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或“上市公司”）的相关措施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1）本次重组不会摊薄公司 2016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前道明光学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04	0.16
本次交易后（备考）道明光学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05	0.14

（2）关于 2017 年每股收益的测算

假设：

①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③公司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23.82 万元；根据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假设公司 2016 及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00.00 万元；

④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和相关安排，标的公司 2017 年承诺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400 万元；

⑤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交易前总股本 591,721,032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

⑥公司因本次交易总计发行股份 34,699,712 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 17,349,856 股，募集配套资金假设全额募集并按照 10.49 元发行，发行 17,349,856 股，二者合计 34,699,712 股）；

⑦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底完成资产交割且募集配套资金到账，相关股份完成发行。

⑧上市公司 2016 及 2017 年任一时刻不实施现金分红、股票分红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预测了本次交易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不实施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3 月底完成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00.00	6,350.00
2017 年初股本数（股）	591,721,032	591,721,032
2017 年新增股本数（股）	-	34,699,712
2017 年末股本数（股）	591,721,032	626,420,744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根据假设及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2、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标的公司承诺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会下滑，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从业务、财务、人员等多个方面着手，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同时，在稳步推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基础上，积极促进双方研发团队合作，加速开发新产品，布局新业务，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

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